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审批局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从实处干起,不断开拓创新,加快推动“不见面、马上办”“一网通办”“证照分离”改革落地落实,并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 落实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一是**按时更新事项清单**。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更新后的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发布。二是**注重重点工作**。围绕社会热点,在县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中的部门信息公开板块主动公开项目审批、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435条;同时发挥政务大厅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的作用,对应当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有效地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

与权和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畅通书面申请、网上受理平台申请等主渠道。2021 年未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

**(三) 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及时更新基本信息公开。**根据调整及时更新审批局职责、领导信息、岗位设置、通讯地址等基本信息。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以干部职工、窗口工作人员提供的信息为基础，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核表等内容，由政府信息公开人员进行初审后报分管领导进行审查，经分管领导审签后进行公开。

**(四) 健全平台建设体系。**一是**用好政府官方网站。**充分利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顺应政务平台集约化建设要求，发挥政务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二是**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通过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及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和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政策解读力度。2021 年度我局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0 条，累计阅读 1168 次。

**(五) 严格执行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和分工的变动，强化人员力量配置。二是**健全信息宣传工作制度。**适时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2021 年 9 月 28 日，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各政务服务窗口业务部门及群众代表、企业代表、退休老干部、社区工作者、媒体记

者、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 40 余人参加。受邀代表参观了政务服务大厅，业务人员向代表详细讲解各窗口业务部门的审批流程和服务举措，让代表近距离的感受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来的变化，近距离体验“不见面、马上办”、“一网、一门、一次”等改革举措为群众和企业带来的便利化。参观后，随即召开座谈会，我局就商事制度改革、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改革等亮点工作进行汇报，并解读“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APP 使用和推广情况。代表对审批局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评价，并纷纷建言献策，为下一步开展政务服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在听取建议后，我局表示尽快将建议落到实处，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完善功能、提高效率、优化服务，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2021 年，我局无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0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规范性等方面还有待加强。

**（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制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制度、年度报告制度、行政复议、责任追究等制度。

**（二）信息公开水平有待提高。**强化保密管理，切实提高发现和查处泄密隐患、泄密事件的能力。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做好“应公开尽公开，同时强化服务意识，把公开当成一种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切实增强公开的时效性，提高公开的社会满意度。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关切回应。**加大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大的营商环境政策文件解读力度，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回应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突发公共事件等社会热点关切问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